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19年12月25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年8月26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复〔2019〕106号）对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84-01-051276。

（二）项目基本情况

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龙窝大道南端，中心坐标东经98.286232，北纬24.805262。经核实，2018年9月29日，梁河县环境保护局（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批复的梁河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

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德宏州梁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重新报批项目）用地面积 3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658.1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47994.27 平方米、妇儿老年病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传染病楼，建筑面积 2702.35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中心供氧室、空调系统、被服洗浆中心、食堂、地下车库；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暖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化学沉淀池、预消毒池、隔油池、化粪池 1、化粪池 2、调节池（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地下车库通排系统、油烟净化器、医废暂存间、医废收集桶、垃圾桶。项目建设规模为共设置床位 498 张，每天就诊人数 796 人次。项目总投资 36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4 万元，占总投资 1.91%。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土石方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

(三)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项目应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施工场地进行混凝土搅拌；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和工艺，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报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合理布置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并设置为地埋式，采取密闭措施后，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桶周边异味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方可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油烟专用通道（排气筒）排放。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检验室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传染性废水经单独设置预消毒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须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日处理规模不低于220立方米，采取“混凝沉淀+生化+消毒”工艺，同时在污水处理站旁修建60立方米的调节池，兼顾事故池功能，同时在污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项目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合理布置院内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构筑物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携带设备现场脱水、消毒后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

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院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允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2月13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2月13日印
